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陸培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
號

111年度除字第710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安聯台灣大壩基金-A類型-新臺幣基金	00-0000000-0	1	8188.3